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天目药业 2%-5% 股份。
- 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因天目药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告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停牌至今，因此汇隆华泽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待股票复牌并实施后，汇隆华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

（二）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汇隆华泽持有股份数量 24,355,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暂未进行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汇隆华泽对中国证券市场持乐观态度，看好天目药业长期表现。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汇隆华泽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天目药业普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汇隆华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

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天目药业2%-5%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汇隆华泽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止2017年6月23日，因天目药业于2017年3月27日公告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停牌至今，因此汇隆华泽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待股票复牌并实施后，汇隆华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汇隆华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